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18—050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送达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各银行间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 408,800 万元。根据目前同各家银行的洽谈合作意向，在上述授信总额不变的情况下，公司对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授信银行	授信申请单位	2018 年授信计划	种类		
				贷款	承兑汇票	各类保函

	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1	中行北京路支行	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60,000	55,000	8,000	3,000	12,000	12,000	40,000	40,000
2	交行新疆分行	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25,000	25,000	10,000	10,000	0	0	15,000	15,000
3	建行人民路支行	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	10,000	20,000	10,000	0	0	0	0
4	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	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0,000	10,000	10,000	0	0	0	0
5	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	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0,000	10,000	10,000	0	0	0	0
6	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	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8,000	5,000	5,000	5,000	3,000	0	0	0
7	新疆银行	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0,000	7,000	7,000	3,000	3,000	0	0
8	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	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8,000	10,000	5,000	10,000	3,000	0	0	0
9	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	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15,000	15,000	12,000	12,000	3,000	3,000	0	0
10	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	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30,000	24,500	30,000	24,500	0	0	0	0
11	乌鲁木齐银行	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5,000	0	0	0	5,000	0	0	0
12	招行人民路支行	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5,000	5,000	5,000	5,000	0	0	0	0
13	桐城市农商银行文都支行	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	1,400	1,400	1,200	1,200	0	0	200	0
14	中行鄯善县支行	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44,000	44,000	44,000	44,000	0	0	0	0
15	建行龙海支行	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	56,400	50,000	51,000	50,000	0	0	5,400	0
16	建行桐城支行	安徽中材立源投资有限公司	61,000	50,900	61,000	50,900	0	0	0	0
17	农行穆陵支行	穆陵国源水务有限公司	40,000	40,000	40,000	40,000	0	0	0	0
18	九江银行赣州支行	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0	30,000	0	30,000	0	0	0	0
19	邮储银行唐山市分行尚座支行	河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	0	3,000	0	3,000	0	0	0	0
20	农行唐山芦汉支行	河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	0	10,000	0	10,000	0	0	0	0
合计			408,800	408,800	319,200	335,600	29,000	18,000	60,600	55,000

上述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将以各银行最终核定数额、核定有效期为准，2018 年度实际用信额度控制在年度批复的融资预算使用额度内，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、公司自有资产抵押、保证等方式。

同时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徐永平先生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，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